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785號

聲　請　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博欽法律事務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續行訴訟再審事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台聲字第一七八五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其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149條第5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書狀記載之送達處所為外國地址，其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